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59 版)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002,280.31	752,082,57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25,581.39	8,924,384.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8,425.04	12,657,6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926,286.74	773,664,61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506,230.39	691,632,67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1,064.45	34,770,21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7,633.12	11,374,420.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938.35	10,065,2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713,866.31	747,842,5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12,420.43	25,822,07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62,335.48	1,762,3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258,629.80	2,257,429.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965.28	4,019,76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037,170.81	19,151,971.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7,170.81	19,151,97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6,205.53	-15,132,20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7,330.00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00.00	135,7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30.00	135,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6,970.00	-135,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9,420.30	-209,42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3,764.60	10,344,750.92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79,452.54	9,277,305.9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15,119.8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559,168.71	7,539,663.42
固定资产折旧	26,713,248.54	24,888,325.39
无形资产摊销	1,218,868.13	1,004,44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10,494.12	-2,010,49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540.80	
财务费用	482,450.30	345,120.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00,966.20	-1,794,756.4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831,788.12	-42,983,58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307,592.15	41,561,36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441,772.10	-12,005,320.38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2,420.43	25,822,07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906,304.80	225,278,725.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192,540.20	214,933,97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3,764.60	10,344,75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作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 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河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谭作钧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G 江南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 2006-010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下午在江南造船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7 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谭作钧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任大德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陈俊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高宗华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监事及副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任大德副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05 度共实现净利润 9,279,452.54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997,109.62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计 997,109.62 元,提取 5%任意公积金计 498,554.81 元(以上提取的金额中含子公司提取的 173,447.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459,507.75 元,本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为 97,246,186.24 元,至 2005 年底,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488,150,000.39 元,受世博会规划用地的影响,公司在未来几年所属二个主力车间即将搬迁,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了使搬迁工作顺利实施及节约财务费用,降低公司成本,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6 年度将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其年度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差旅费)。

七、关于沈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工作变动,沈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沈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至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期,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经与控股股东商议,提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谭作钧、任大德、黄成穗、刘建人、沈樑、林纳新、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组成,其中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为独立董事。(履历表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九、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关于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从 2005 年起,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税后)。

十一、关于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框架协议公告见附件五)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一、二、三、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将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十二是关联预案,关联董事谭作钧、黄成穗、林纳新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

2、会议地点:经登记后另行通知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6、会议内容: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预案);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10)关于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11)关于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12)关于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1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7、出席对象:

1)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会议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9、登记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一楼大厅。

10、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11、注意事项:

1)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通讯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600 号江南造船大厦 11 楼江南重工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53023456-672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黄来和、周黄娜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作钧: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香港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大德:男,1956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办副主任、经营处副处长、钢机部副部长,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成穗: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船舶总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级秘书,香港华联船舶有限公司船舶部副经理(处长级),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处长、副主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刘建人:男,195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船部副部长、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容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樑: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副总经理。

林纳新,女,1968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工作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曾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二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芳,男,194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中国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负责人,上海市质量协会理事,上海市委组织部经营者资质测评中心特约专家,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高宗华:男,1943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南造船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助理,芜湖造船厂副厂长、厂长,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

赵恩棣:男,1944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南造船厂财务处处长、上海市高雄城市信用社主任、上海银行高雄支行行长、上海银行自忠支行副行长,长期从事财务和金融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股票简称:G 江南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 2006-011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4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李勇监事由于工作的原因委托万育红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施逸安先生主持,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5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0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5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至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期,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经与控股股东商议,提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施逸安、万育红、李勇、张根发、薛静文组成(履历表附后),其中张根发、薛静文为公司职工监事。

4、关于对公司外部监事支付津贴的预案;(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四)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从 2005 年起,对由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监事支付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税后)。

其中 1、3、4 将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附:监事履历

施逸安,男,195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华造船厂财务处副处长,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万育红,女,1968 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人事部人事二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人事部处长。

李勇,男,1966 年生,本科函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综合计划局建设计划处工程师、发展计划部投资处工程师。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处长。

职工监事履历:

张根发:男,1951 年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江南造船厂电镀车间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主持),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生活劳保主任、三产经理、生产安全部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室党总支书记,现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

薛静文:男,1951 年生,中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容车间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压容车间党支部书记。

证券简称:G 江南 证券代码:600072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主要为船配件)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6	2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74	13.91%
购买商品	上海求新造船厂	391	1.31%
销售产品	上海求新造船厂	960	1.62%
销售产品	上海江南三鑫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0	0.12%
销售产品	上海江南建设工程总承包公司	15	0.02%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57%

预计在 2006 年,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求新造船厂、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发生,详细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成根

注册资本为 1,441,798,658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军工产品、船舶修造,各类机电设施、非标设备、相关技术与劳务及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章程),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钢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汽车修理,装卸,桥梁钢结构。

办公地址:上海高雄路 2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上海求新造船厂

法定代表人:聂成根

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军工产品、船舶制造,修理,改装,各类机电设备、非标设备、相关技术及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制造,起重机械安装,金属材料。

办公地址:上海机厂路 132 号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和

注册资本为 30600 万元

主要经营:经营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等。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履约能力: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无坏帐可能。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的钢结构事业部改制上市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承担着“集团公司”的船舶配件及起重设备的制造及加工业务,这部分业务是本公司主要而且稳定的业务之一,在上市之初“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本公司在日常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预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就本预案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6 年 4 月本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06 年-2008 年),该框架协议尚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按彼此之间签署的购销合同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06 年-2008 年);

3、《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二(1)

江南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作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
2006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

附件三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

附件四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 1、《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关于沈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6、《关于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及《关于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公司本年度实现盈利未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主要是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属二个主力车间受世博会规划用地的影响,即将搬迁,搬迁建设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了节约财务费用,降低公司成本,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是审慎的,对广大投资者是负责的。

2、1)经查阅资料,公司是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的钢结构机械工程事业部改制上市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承担着“集团公司”的船舶配件及起重设备的制造及加工业务,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主要而且稳定的业务之一,在上市之初“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我认为框架协议的签订,规范了关联交易事项,提高了关联交易透明度,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使公司的运作效率得到了提高。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在框架协议范围内规范执行,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完全独立决策,顾及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查阅资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其一个下属企业,资产情况及履约支付能力良好,公司所存款项无坏帐可能。

3、经查阅沈樑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沈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查阅谭作钧、任大德、黄成穗、刘建人、沈樑、林纳新及施逸安、万育红、李勇、张根发、薛静文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5、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我认为公司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的 1、《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关于沈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6、《关于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及 《关于外部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

独立董事:陈俊芳、高宗华、赵恩棣
200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五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2006-2008 年)

鉴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的钢结构事业部改制上市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承担着“集团公司”的船舶配件及起重设备的制造及加工业务,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主要而且稳定的业务之一,在上市之初“集团公司”承诺: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能够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因此这部分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及“集团公司”三年滚动经营计划就未来三年(2006 年-2008 年)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如下:

甲方:公司

乙方:集团公司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

2、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加工。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

1、基本情况:

依据前几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集团公司”未来三年滚动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将持续承担“集团公司”船舶配套件的制造和加工任务,实际交易金额以当年度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的确定:

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3、交易价格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具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清,每季度清算,按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二)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和加工:

1、基本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三年滚动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承担“集团公司”承接的部分国家高新工程配套项目的制造和加工任务,实际交易金额以当年度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2、交易价格的确定:

该项目属于非标产品的制作和加工,故其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市场钢结构或船舶配件产品的价格。

3、交易价格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具体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清,每季度清算,按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到设备加工项目的,其设备如果是船东及业主指定的设备、进口设备、船用专用设备均由“集团公司”采购,“公司”将以市场价格加合理的费用向“集团公司”采购,预计该部分采购额约占整个关联交易金额的 30%-40%左右,其余的将由“公司”自行采购。

三、关联交易的实施计划和进度:

根据“集团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的计划及进度大致是按月结清、每季度清算,其具体金额等情况,若构成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每年的年度告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四、协议目的:

由于“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钢结构事业部改制上市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承担集团公司的船舶配套件的加工制作任务。这部分业务是稳定、持续的,因此为适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规定,特与“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便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五、本协议的有效期:

鉴于“公司”与“集团公司”间关联交易的稳定、持续性,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2006 年-2008 年),在这三年中,公司将会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当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就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六、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06-02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 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简称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恢复交易。从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深能源 A”变更为“G 深能源”,公司股票代码“000027”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对价实施相关事项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和现金已划入流通股股东的账户。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股份和现金不计算除权参考价,该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 年 4 月 27 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恢复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三、关于认沽权证"深能 JTP1"到账相关事项

认沽权证"深能 JTP1"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通过结算系统划入各流通股股东的账户,并将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06-023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日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被冻结的 508,200 股股份被冻结,至此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署了有关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规定,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股份的对价 279,522 股。对于代为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价后,不管是否属司法判决,持有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现金,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的代为垫付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转增股票等)及代为垫付现金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取得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根据代垫情况,相应修订相关公告内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数量(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66,477.90	55.28	6,122.03	11,736.74	60,355.86	50.20
其他法人股股东	5,140.02	4.27	443.23	907.48	4,696.79	3.91

二、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09,219	54.11
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国有法人股	629,388,448	52.32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一般法人持股	21,138,019	1.78
			高管股	182,752	0.01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786,113	45.89